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巴环境巴中经开审〔2024〕6号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巴中经济开发区4A级景区旅游基础建设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巴中经济开发区4A级景区旅游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巴中经济开发区4A级景区旅游基础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211-511924-04-01-767659）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新建道路总长约为4公里，包含一条主线和两条支线。主线整体呈西东走向，起点顺接巴城南环线，止于安康路南端交叉口，全长3500m，采用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道路红线宽度为26m，设计速度40km/h的双向六车道公路标准建设；支线A和支线B均与主线相连，支线A全长228.56m，支线B全长200.82m，采用城市支路技术标准，道路红线宽度为26m，设计速度20km/h的双向六车道公路标准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照明、电力、交安、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261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7万元，占总投资的0.86%。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已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完成了批复（巴

开科发审〔2022〕57号）。符合相关规划及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不得捕杀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野生动物；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施工迹地生态修复，尽量采用当地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加强生态修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确保修复成效。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施工期设置围挡，并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作业；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布设或避开敏感时段，减弱噪声对外辐射，减轻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加强管理，并严格控制车辆速度，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开展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强化防治措施。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管道试压废水经排水沟集中至隔油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道路洒水等，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建筑工

地地面硬化、进出车辆冲洗、裸土覆盖、渣土运输等“八个百分百”要求，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施工期工程弃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对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于施工工区内设置的表土临时堆放点内，并采取防雨布遮盖和土袋挡墙措施，后期用于绿化回填，剩余弃方运至指定位置；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沉淀池废渣用于道路施工连砂石层回填，废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自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共 5 份)